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888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乐姐

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盐盆街道吴岙村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营销；会计咨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组织和管理的咨询服务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服务；账目审计；商业管理分析